

众观点



解红伟 作

权力出现越位 红头文件就会“错位”

李劲强

作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红头文件的现实效力显而易见。但遗憾的是,因为红头文件的滥发、滥用,一些出格文件、创收文件、“拍架”文件层出不穷,并不断透支红头文件的公信力,损害其权威性。

权力都有其使用的边界,一旦越过这个边界,即便其“作为”的目的

话题:

鲜红庄重的抬头、盖红印章的文尾,本该严肃权威的“政府公文”,却不时让网民感叹“也是醉了”:有请求将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的,有批评食堂“菜里没有肉”的,有要求完成“罚没”与年终奖挂钩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全国已压缩各种文件190.8万个。按每个文件1张A4纸保守估算,连起来长度达566公里,厚度相当于50层摩天大楼。

——11月2日新华网

压缩红头文件 法律要给权力立规矩

和初衷是良好的,也属“越位”。可是,一些政府部门在权力使用时,却根本没有顾及这一点,以为权力是通吃的;不仅工作的问题要管,生活的问题也要管;不仅行政的问题要管,市场的问题也要管……所以,权力就出现了越界与扩张,红头就发生了“错位”。

如何规范红头文件,让其回归

规范性文件的本位?一方面,需要厘清权力的边界;另一方面,更需要强调对权力的问责。以牺牲红头文件的权威性,以损坏被执行对象的权益,来保护一个错误的红头文件,这显然是一种错上加错的权力乱作为。因此,必须强调权责对等,对权力的乱作为进行纠错和切实问责。

规范红头文件 制约权力是根本

李记

正如报道中有专家所称,对“文山”的争议焦点,一方面是一些公共权力“越权错位”,超越自身权限“管了不该管的事”;另一方面是该管的没有落实,文件执行力打折扣。所以报道称,“红头文件”层出不穷的现象背后,不仅影响“文件”的权威性,更降低了行政效率,削弱了政府的公信力。

但必须看到,其一,不管是广义还是狭义上的红头文件,红头文件本身并没有原罪;其二,不管是越权错位发文,导致“文大于法”频

频出现,还是纯为应付发文,只管发文不管落实,说到底还是监督和制约权力的问题。以此而言,固然要想方设法压缩各种原本不必存在的红头文件,更为重要的是要做好事前预防,尽早建立红头文件出台法律审查程序;明确事后监督,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真正“谁签发谁负责”;完善工作落实机制,明确责任归属,细化责任履行,做到“无事不发文,发文必落实”。

所以说到底,规范红头文件,制约权力是根本。因为,既然权力

乱作为、权力不作为能以滥发红头文件的方式存在,如若其得不到行之有效的制约与监督,其注定还会以其他途径与方式呈现。很多官员干预法律的原因不外是因私枉法、权钱交易。因此,只有真正实现“依法治权”,才能真正建设法治国家。

所以最理想的状态还是,在各方努力之下,不致泛滥“文山”能以最终治理,背后暴露出的官僚主义以及畸形权力观,也能够一并得以修正与纠偏。

给红头文件立规矩 还要更新评价机制

叶祝颐

规范性文件俗称“红头文件”,是各级政府进行行政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它在某种程度上扮演着“地方法规”的角色。但由于某些“红头文件”制定者法律知识欠缺,缺乏统一的程序规范,权力意志作祟,某些制定者试图通过“红头文件”的形式给依法行政穿上“合法外衣”,导致“红头文件”违法的现象屡屡出现。有的地方对“红头文件”长期不做清理,新旧文件互相打架,政府部门从自己的利益需要出发,选择性施法,导致“红头文件”终身有效。

由于“红头文件”的决策者、制定者掌握着公权力,不少基层部门、群众为了保全自己的饭碗和利益,

敢怒不敢言,只能违心地执行违法“红头文件”。这已经损害了法律的尊严和公众的合法权益,造成政府公信力贬值。

从法律的角度讲,政府应该依法行政。但是,压缩190万个红头文件,热潮过后会不会反弹呢?在我看来,一些地方打破“红头文件”终身制,要求“红头文件”不违法,只是保证“红头文件”合法有效的基础工程。并不能从根本上保证地方政府依法行政,还应该寻求地方政府滥发“红头文件”的权力根源。因为除了文件本身违规以外,长官意志凌驾于法律之上、文件之上的问题也不可忽视。

因此,压缩红头文件190万个只

可谨慎欢迎,不能过于乐观。从程序上规范“红头文件”,还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权大于法,保证实体正义的问题。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除了给“红头文件”本身立规矩以外,要完善权力监督机制,从根本上改变长官意志高于正义,高于法律,高于文件的问题,确保政府依法行政。

在这方面,公共行政管理专家丁煌的建议值得听取:“改变单纯向上负责的行政工作模式,绩效评估主体由单一化转向多元化。”如果民众对官员拥有监督权、评价权,且评价意见影响到官员绩效评价与仕途、饭碗,滥发违法文件、以权压法、以权代法、奉行长官意志的官员们才会有所收敛。

有问有答

问: 前段时间看新闻,了解到我省刚刚出台了老年人优待办法。我和老伴都是退休职工,特别关注医疗健康方面的内容,想了解一下,办法在这些方面,设定了哪些服务性的政策?

石家庄市张先生

答: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将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办法第十二条专门为老年人提供卫生保健优待服务作了规定:(一)根据本地需要建设老年病医疗机构和老年护理、康复机构,在具备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设置老年病专科、老年人病房,并配置相关医疗设备和器具;(二)在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置医疗机构,并可申请纳入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范围;(三)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建立业务协作机制和预约就诊快速通道,逐步推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工作,并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便利和优惠的医疗服务;(四)医疗机构对就医的老年人,优先安排挂号、就诊、化验、检查、收费和取药,并对需要住院的老年人优先安排床位;(五)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导医和协助就医服务,并免费提供担架和轮椅等助老服务器具;(六)医疗机构根据实际减免老年人的普通门诊挂号费和贫困老年人的诊疗费,并积极为老年人提供义诊服务;(七)城镇社区和乡村的基层医疗机构为本地六十五周岁以上的常住老年人,免费建立健康档案并提供健康指导;每年提供免费体格检查,并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巡回医疗、上门诊疗或者开设家庭病床等服务。

本刊编辑部

依法治国再升级 法律词汇多学习(三)

29. 行政复议:是指行政相对人认为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查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该被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一种法律制度。

30. 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判的制度。

31. 行政赔偿:是国家赔偿的一部分,是指行政主体和行政公务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对因违法行政侵犯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害,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制度。

32. 行政补偿:是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因合法行为造成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由国家对其所受损失予以补偿的制度。

33. 民法: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事法律关系,指根据民事法律规范确立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是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而形成的社会关系。

34. 自然人:自然人是依自然规律出生的,具有自然生命形式的人。

35.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确认的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法律资格。

36.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以自己的行为设定民事权利义务的资格,即自然人依法独立进行民事活动的资格。

据新华社

东光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转让及催收公告

据东光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崔春云签订的不良贷款债权转让协议,东光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享有的下列债务人

Table with columns: 借户社, 借款人, 住址,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担保人. Multiple rows listing various borrowers and their details.